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
221號

承辦人：王月卿

電話：02-28812021#2105

電子信箱：NPMCT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10002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111F4P000143_11100023432_111D2000768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影音資料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以台博行字第1110002343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行銷業務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3/08



1110057598

有附件